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执法手册

(2013年11月21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编号	违法内容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标准				备注
				(一)	(二)	(三)	(四)	
11901.1	班车客运的运输车辆未在显著位置挂放标志牌	十四	六十三 (一)	责令改正， 并处二百 元的罚款	/	/	/	/
11901.2	包车客运的运输车辆未在显著位置挂放标志牌	十四	六十三 (一)	责令改正， 并处二百 元的罚款	/	/	/	/
11901.3	直通港澳的运输车辆未在显著位置挂放标志牌	二十四	六十三 (一)	责令改正， 并处二百 元的罚款	/	/	/	/
11902	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	二十	六十三 (二)	责令改正， 并处二百 元的罚款	/	/	/	/

编号	违法内容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标准				备注
				(一)	(二)	(三)	(四)	
11903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经营许可证,公示维修工时单价、维修工时定额、收费标准及服务承诺	三十一	六十三(三)	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的罚款	/	/	/	/
1190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经营许可证、培训范围、收费项目、学时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车辆、教练场地和招生站(点)等情况	三十七	六十三(四)	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的罚款	/	/	/	/
11905	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租赁车辆的车牌号码、厂牌型号、首次注册登记日期信息	四十	六十三(五)	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的罚款	/	/	/	/

编号	违法内容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标准				备注
				(一)	(二)	(三)	(四)	
11906.1	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为运输车辆配备驾驶员	四十六	六十四(一)	责令改正,并处罚三千元	/	/	/	/
11906.2	客运经营者在运行途中强迫、诱骗旅客下车	十四(四)	六十四(一)	责令改正,并处罚三千元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吊销相应的经营许可	/	情节严重的,(二)、(三)由原许可机关择一适用
11907.1	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口岸、班次或者停靠站点经营	十五	六十四(二)	责令改正,并处罚三千元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吊销相应的经营许可	/	情节严重的,(二)、(三)由原许可机关择一适用
11907.2	直通港澳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口岸、班次或者停靠站点经营	二十四	六十四(二)	责令改正,并处罚三千元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吊销相应的经营许可	/	情节严重的,(二)、(三)由原许可机关择一适用
11908.1	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核实包车的真实性	十七	六十四(三)	责令改正,并处罚三千元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吊销相应的经营许可	/	情节严重的,(二)、(三)由原许可机关择一适用

编号	违法内容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标准				备注
				(一)	(二)	(三)	(四)	
11908.2	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核实包车的真实性	二十四	六十四(三)	责令改正, 并处三千元罚款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吊销相应的经营许可	/	情节严重的, (二)、(三)由原许可机关择一适用
11908.3	包车客运经营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	十七	六十四(三)	责令改正, 并处三千元罚款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吊销相应的经营许可	/	情节严重的, (二)、(三)由原许可机关择一适用
11908.4	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	二十四	六十四(三)	责令改正, 并处三千元罚款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吊销相应的经营许可	/	情节严重的, (二)、(三)由原许可机关择一适用
11909.1	包车客运经营者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	十七	六十四(四)	责令改正, 并处三千元罚款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吊销相应的经营许可	/	情节严重的, (二)、(三)由原许可机关择一适用

编号	违法内容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标准				备注
				(一)	(二)	(三)	(四)	
11909.2	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	二十四	六十四(四)	责令改正, 并处三千元罚款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吊销相应的经营许可	/	情节严重的, (二)、(三)由原许可机关择一适用
11910	客运包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	十七	六十四(五)	责令改正, 并处三千元罚款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吊销相应的经营许可	/	情节严重的, (二)、(三)由原许可机关择一适用
11911	直通港澳运输车辆从事境内区间的道路运输经营	二十四	六十四(六)	责令改正, 并处三千元罚款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吊销相应的经营许可	/	情节严重的, (二)、(三)由原许可机关择一适用
11912	未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相关数据	四十九	六十四(七)	责令改正, 并处三千元罚款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吊销相应的经营许可	/	情节严重的, (二)、(三)由原许可机关择一适用

编号	违法内容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标准				备注
				(一)	(二)	(三)	(四)	
11913.1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编造维修理由误导消费	三十二 (一)	六十四 (八)	责令改正， 并处三千元 的罚款	吊销道路 运输经营 许可证	吊销相应的 经营许可	/	情节严重的，(二)、 (三)由原 许可机关 择一适用
11913.2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虚列维修项目	三十二 (二)	六十四 (八)	责令改正， 并处三千元 的罚款	吊销道路 运输经营 许可证	吊销相应的 经营许可	/	情节严重的，(二)、 (三)由原 许可机关 择一适用
11914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未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运营信息	二十七	六十五	责令改正， 并处一千元 的罚款	/	/	/	/
11915.1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超过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	二十八 (一)	六十六	责令改正， 处三万元 罚款	吊销道路 运输经营 许可证	吊销相应的 经营许可	/	情节严重的，(二)、 (三)由原 许可机关 择一适用

编号	违法内容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标准				备注
				(一)	(二)	(三)	(四)	
11915.2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二十八(二)	六十六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吊销相应的经营许可	/	情节严重的,(二)、(三)由原许可机关择一适用
11915.3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车辆进站经营	二十八(三)	六十六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吊销相应的经营许可	/	情节严重的,(二)、(三)由原许可机关择一适用
11915.4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出站	二十八(四)	六十六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吊销相应的经营许可	/	情节严重的,(二)、(三)由原许可机关择一适用
11915.5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载客出站	二十八(五)	六十六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吊销相应的经营许可	/	情节严重的,(二)、(三)由原许可机关择一适用

编号	违法内容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标准				备注
				(一)	(二)	(三)	(四)	
11916.1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为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证照不全者提供服务	三十(一)	六十六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吊销相应的经营许可	/	情节严重的,(二)、(三)由原许可机关择一适用
11916.2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装载禁运、不符合要求的限运物品的车辆出站场	三十(二)	六十六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吊销相应的经营许可	/	情节严重的,(二)、(三)由原许可机关择一适用
11916.3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场	三十(三)	六十六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吊销相应的经营许可	/	情节严重的,(二)、(三)由原许可机关择一适用
11917	客(货)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为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者提供配载、代理服务	四十二(二)	六十六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吊销相应的经营许可	/	情节严重的,(二)、(三)由原许可机关择一适用

编号	违法内容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标准				备注
				(一)	(二)	(三)	(四)	
11918	港口、码头、工厂、矿山、商业企业等货物装载源头为道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配货	五十	六十六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吊销相应的经营许可	/	情节严重的，(二)、(三)由原许可机关择一适用
11919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到注册地以外开展培训业务	三十六	六十七(一)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罚款	/	/	/	/
11920.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申报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培训业务	三十八	六十七(二)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罚款	/	/	/	/
11920.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指定的路线、时间开展培训业务	三十八	六十七(二)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罚款	/	/	/	/
1192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培训记录弄虚作假	三十八	六十七(三)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罚款	/	/	/	/
11922.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使用未取得教练车牌证的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活动	三十九	六十七(四)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罚款	/	/	/	/

编号	违法内容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标准				备注
				(一)	(二)	(三)	(四)	
11922.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具有统一标识的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活动	三十九	六十七 (四)	责令改正， 并处一千元 的罚款	/	/	/	/
11923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索取学员钱物以及协助学员考试作弊，情节严重的	四十五	六十七	吊销从业 资格证件	/	/	/	/
11924	汽车租赁经营者提供不符合规定的租赁车辆	四十	六十八	责令改正， 并处一千元 的罚款	/	/	/	/
11925.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未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件	四十五	七十	处二百元 的罚款	/	/	/	/
11925.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将从业资格证件转借他人使用	四十五	七十	责令改正， 并处一千元 的罚款	/	/	/	/
11925.3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将道路运输车辆交给无相应从业资格人员经营	四十五	七十	责令改正， 并处一千元 的罚款	/	/	/	/

编号	违法内容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标准				备注
				(一)	(二)	(三)	(四)	
11925.4	道路运输经营者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人员	四十五	七十	责令改正， 处五千元的罚款	/	/	/	/
备注：								